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因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為完善照顧退伍軍人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之福利及保障機制，政府積極推動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完備照顧退伍軍人法源依據及保持兵源穩定，爰修正本條例第十四條，延長本條例施行日期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為因應。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為完善照顧退伍軍人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之福利及保障機制，政府積極推動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俾銜接本條例有關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水電優待、創業輔導、就學及職業訓練補助等規定。並考量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預期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募兵制計畫目標，過渡時期持續招募與留營實質誘因，以求穩定兵源。關此，為求完備照顧退伍軍人法源依據及保持兵源穩定，爰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